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需求,通过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发起设立的“兴业信托·兴鲁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贷款形式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贷款利率 5.8%/年。信托贷款可以一次性发放或者分期发放。信托贷款一次性发放的,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信托贷款分期发放的,各期信托贷款期限为自放款之日起 36 个月,最后一期信托贷款放款日不得迟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24 个月。本次信托贷款资金保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此次信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并由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具体事项以公司与兴业信托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XTDK)为准;担保具体事项以乌鲁木齐城投与兴业信托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BZHT)为准。

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同时,为保证信托贷款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CIIT[20161516]XTDK),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与本次信托贷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信托贷款合同、决定信托贷款提款及还款等有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完毕。

●本次贷款主要信息

贷款金额:11亿元人民币

贷款期限:36个月

贷款利率:5.8%/年

贷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

●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注册资本：5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8日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26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

●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方式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信托贷款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4日